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盈利警告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將會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的總收入：人民幣6,283百萬元)增長約20%，淨利潤將會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的淨利潤：人民幣605百萬元)下降約50%，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介乎人民幣260百萬元至人民幣330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受益於泰國輪胎生產基地的產能釋放，本集團的總收入錄得增長，但由於經濟受到疫情反彈之影響，本集團業務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董事會認為，淨利潤降低主要乃由於(i)原材料價格維持高位；(ii)海運不暢且運費高企；及(iii)國內輪胎市場需求疲弱及市場競爭激烈，上游原材料價格的上漲未能及時傳導至下游，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降低。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內之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中國山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曹雪玉女士；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邵全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伙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先生。